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商中拓，证券代码：000906）于2019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并按照规定公告了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